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内生活力的政策体系与治理机制研究*

刘建生 邱俊柯

〔摘要〕 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与转型，是党和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重点，也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问题。建立与转型背景相适应的政策体系与治理机制，逐步从脱贫攻坚的“多予”转变到乡村振兴的“放活”，是激发农村内生活力的关键。因此，要推动从脱贫攻坚“压力”下的任务型治理向乡村振兴“放活”下的发展型治理转变，促进有利于激活内生活力的治理转型，推动治理理念与目标的转变、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治理、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构建相适应的责任体系、动员体系与考核体系，实现治理有效，激活农村发展的内生活力。

〔关键词〕 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内生活力 政策体系 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21）—04—0018（07）

〔作者〕 刘建生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31

邱俊柯 博士研究生 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31

一、引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聚焦“三农”问题，先后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其中脱贫攻坚主要解决乡村贫困人口问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解决农业问题，乡村振兴则主要解决农村问题，这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共同构成中央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方略。^{〔1〕}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引导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为此，中央多次强调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2018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

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机衔接”。^{〔2〕}做好二者的衔接与协同推进，是两大战略交汇期、过渡期的重大战略任务，既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脱贫长效机制，又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3〕}

因此，学界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做了大量研究，并主要集中在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乡村振兴的推进以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这三个方面。围绕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大多数学者认为脱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AGIL理论视域下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长效机制研究”（编号：41761038）及南昌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基金项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体系与治理机制研究”（编号：XCZX2021-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贫攻坚消除了绝对贫困,但并不意味着贫困问题的解决,我国相对贫困问题会长期存在,因此叶兴庆等提出需要构建缓解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4]李洪等提出要调整减贫战略思路,构建新的贫困识别体系,筑牢相对贫困治理要素支撑,夯实相对贫困治理基础;^[5]莫光辉等认为贫困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国家贫困治理能力需要随着新的发展形势作出相应调整。^[6]围绕乡村振兴,张海鹏等指出乡村振兴战略是对历史的继承,亦是对历史上乡村振兴思想的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中国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选择。^[7]目前,学界普遍认为乡村振兴关键要抓“人、地、业”,因此基于问题导向,提出创新人力政策、^[8]改革土地制度、^[9]推动三产融合^[10]的对策建议。在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层面,存在地方只做表面功夫,只注重整顿村容村貌,推动农业旅游化,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等问题,乡村振兴最后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优先发展,而乡村治理才是核心。^[11]围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目前学界研究主要集中在二者衔接的逻辑关系、重点内容、^[12]实施路径、^[13]机制。^[14]

基于“多予、少取、放活”视阈重新审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关系,“多予”是对农村发展现状的深刻认知基础上,加大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扶持力度,补齐“三农”短板,脱贫攻坚期间大量的国家政策、财政资金、人力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少取”是对“三农”历史贡献的肯定,通过清理各种不合理规费,减轻农民负担;“放活”是对农村未来发展的期许,破除体制、政策的束缚与障碍。进入乡村振兴阶段后因价值取向、瞄准对象、所处环境等发生了变化,在脱贫攻坚时制定的一些政策难以适应乡村振兴的要求,^[15]尤其在“放活”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除了要解决“人、地、业”的问题,放活体制与政策,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亦是迫在眉睫的问题。显然,从乡村治理视阈分析脱贫攻坚与乡村

振兴关系的研究可以在理论上进一步丰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内涵与内在机理,为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与转型,提高乡村治理的效能,进而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可操作的建议。

二、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任务型向发展型治理逻辑转型

脱贫攻坚时期乡村治理更多是一种任务型的治理模式,而到乡村振兴需向发展型治理模式转变;脱贫攻坚侧重“多予、少取”,乡村振兴则应聚焦“放活”,因而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的方式如何衔接与转型则有待探究。

1. 脱贫攻坚阶段:“压力”下的任务型治理

乡村治理的主体大致可以分为基层党组织、政府、社会与村民这四大主体,^[16]乡村治理的资源、内容主要围绕“人、地、业”这三大领域,脱贫攻坚时期,乡村治理的逻辑呈现“压力”任务型治理模式,各治理主体在“人、地、业”中均有着不同的角色功能与责任分工。

为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201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要求增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自觉性与紧迫感。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这一阶段,党中央将贫困治理上升到治国理政的高度,将减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为此,中央与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签订“扶贫军令状”,层层传递贫困治理压力。^[17]

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卓越成就的一条基本经验,即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强化组织保证,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齐抓扶贫,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思想保障。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扶贫制度创新即选派优秀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为贫困村

与乡村基层党组织注入领导力。下派的第一书记与村两委共同作为贫困治理主体，在脱贫攻坚中相互协作，共同致力于贫困治理。村层面，第一书记通过组织集体学习等方式凝聚基层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扶贫工作，联系企业、争取扶贫资金与项目，村两委的重心在于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根据市场的需求与本村致富带头人的条件来引入企业或建立合作社，形成“基层党支部+企业”“基层党支部+产业基地+旅游”“基层党支部+合作社”“基层党支部+贫困户”等多种模式来带动贫困户脱贫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共同协作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治理水平、推动精准扶贫产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户层面，第一书记主要负责建档立卡、因户施策、处理各项纠纷问题，村两委则提供真实有效的农户信息、协调日常生活中的纠纷，协作推动“两不愁三保障”政策与“五个一批”政策的落实，为民服务办事。

但脱贫攻坚时期，“压力”下的任务型治理存在诸多问题。从“人”来看，在“多予、少取”的扶贫思路下，以外部特惠性政策实现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部分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并未完全激活，滋生部分贫困户等靠要的现象，甚至存在争贫和上访的形式公开冲击村委会，直接影响乡村治理的有效性；从“地”来看，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民生工程土地报批绿色通道政策等大大助推了脱贫攻坚，但土地资源的减贫领域和效能未充分发挥，仅用于小规模的土地流转，忽视除耕地、山地以外的土地类型作用的挖掘，土地资源对贫困群体的带动作用不强；从“业”来看，产业扶贫基本上为政府主导，而非市场导向，社会资本、社会力量也较少参与进来；同时，基于减贫压力，政府主导下的产业扶贫多为传统农业，产业收益见效快，但可持续性差、同质化问题严重，产业发展活力受限。此外，在扶贫脱贫实践过程中，责任过度泛化带来了责任转嫁和无限责任，乡（镇）以及村干部忙于应付上级的大量指导和检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脱贫攻坚的进程与质量。

2. 乡村振兴阶段：“放活”下的发展型治理

2018年5月国务院公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18]同月，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并不是凭空想象，而是中国多年乡村发展、乡村治理及其各项政策、措施的产物，乡村振兴是对历史的继承以及新阶段的延续。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中国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中国现代化的基础；乡村是生态涵养区，生态是乡村最大优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美丽中国的举措；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化，乡村是中华文明的载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传承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而最重要的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中国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在乡村，要实现乡村振兴，治理有效尤为重要。

乡村振兴是一个渐进的“人、地、业、社会、农村”的互动过程，乡村振兴不是将城乡发展对立起来，而是把握发展阶段的脉搏科学引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作为两个不同发展时期的战略任务，二者之间不是相互割离的，在政策设计上有着一定的兼容性、协调性，因而在实践中要做好二者的衔接与转型，其中治理政策与机制的衔接与转型尤为重要。从“人”来看，一方面，针对无劳动能力的兜底保障群体，应“因类施策”细化社会救助标准，另一方面，落脚点在于激活乡村人口活力，政府要“多予”乡村专业性人才，出台人才引进政策，为人才回流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引导乡村人口回流，建设美丽乡村，降低乡村空心率；从“地”来看，要立足乡村发展实际，激活农村土地市场，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促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序引导社会、群众参与或投资，唤醒土地这一沉睡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要素活力，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从“业”来看，关键在于放活产业发展，构建

充满活力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以“家户”为基础,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多样性产业发展体系,形成灵活发展的产业模式。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面临着从重点突破到城乡统筹、从绝对贫困治理到相对贫困治理的转变以及“人、地、业”的盘活,以内在要素促进内源式发展,而这对治理主体在“人、地、业”转型中的分工参与、责任划分提出了新的要求。

可以预见,乡村振兴阶段,乡村治理的主线为“政社协同”。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一环,以政府主导的单一的促进乡村发展的主体格局无法适应新形势的客观要求,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乡村振兴是推进治理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政府是“掌舵”而非“划桨”,“划桨”应该交由第三方组织来具体操作、执行,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有效的重要主体,能够弥补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乡村振兴是一项事关全局、规模浩大的工程,政府与社会组织积极协调配合,势必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是发展的趋势,乡村振兴正是社会组织以重要主体参与扶贫和乡村治理的场域,政社协同乡村振兴的契合点都在于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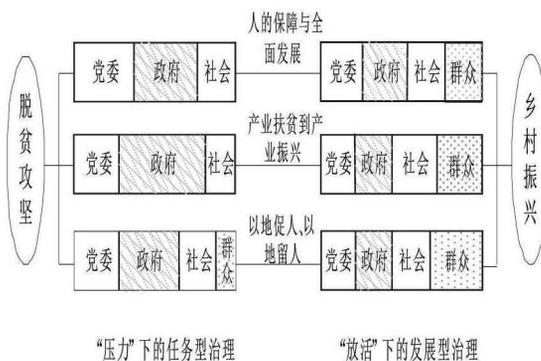


图1 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治理逻辑转变

三、乡村振兴下有利于激活内生活力的治理转型

1. 治理理念与目标的转型

伴随城镇化、工业化发展,乡村相对衰落是各国面临的普遍问题。大量乡村人口流入大城市,村

庄空心化严重,农村经济日益衰落,城乡差距日益扩大,为应对城镇化过程中的乡村危机,促进乡村繁荣发展,自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各国纷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韩国新村运动、^[19]日本造村运动,^[20]其乡村治理的根本目标在于推动乡村原生动力,实现乡村现代化与城乡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在治理理念上,韩国推崇依法治理与协同合作;日本强调依法治理与多元参与。而这些均对中国乡村振兴下重新确认乡村治理转型的理念基础与目标选择有一定借鉴意义。

表1 韩日乡村治理理念与目标

国家	时间	治理理念	目标
韩国新村运动	20世纪60年代	依法治理、协同合作	实现“三农”现代化、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区域融合发展
日本造村运动	20世纪70年代	依法治理、多元参与	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注:根据文献梳理自制。

反观中国,自1998年党中央在《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以来,“多予、少取、放活”就一直是指导农业农村发展的根本原则。“多予”是重点、“少取”是前提、“放活”是根本。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理念应立足于“多予、少取和放活”,更加强调民主化的治理方式,并侧重激活乡村人力资本,盘活土地资源,放活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是国家有效治理的基础,从新农村建设的“管理民主”到乡村振兴的“治理有效”,需要推动乡村基层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以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搭建群众参与平台与治理资源的有效供给,将国家治理网络与乡村社会的“熟人网络”有效结合,激活乡村治理体系中的社会内生规则,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家园,最终建立良好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

2. 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治理

以现代化的视角审视乡村治理,治理主体从政府一元主导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是乡村治理探索发展的必然趋势。乡村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共治需

要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力量,各个主体间相互协作,共同解决农村社会问题。无论是在国家治理层面还是乡村基层治理层面,中国共产党都是领导者,在乡村基层治理中,乡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乡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者和执行者,也是推动乡村振兴的组织者、领导者;乡镇政府作为国家各项农村政策的具体执行者,位于我国政府层级的最底端,是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村民自治的实践者,并承担公共服务供给、乡村秩序维护、乡村经济建设等多重角色;企业等组织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主体,是乡镇发展经济的重要合作伙伴,是推动乡村三产融合的重要推力。乡村振兴下,需要推动乡村治理体系的再组织化,形成村民为核心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释放政府、市场、社会的治理活力,增强治理系统的整体性、全面性以及协调性,提升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供给能力。

3. 治理体制机制的创新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国乡村治理理念、目标、主体与结构都将面临深刻的变化,在新的形势下,要健全党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自治方面,要强化农村自治组织建设,促进治理重心下移,不仅包括管理民主,还应包括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以及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等内容;法治方面,要强化法律在规范秩序、维护农户权益、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为政府、村委会、村民等乡村治理主体提供保障,并制约各治理主体的行为,保障乡村治理规范有序;德治方面,要认识乡土文化价值所在,深挖乡村文化与乡村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新形势进行创新,有效发挥文化、道德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保障乡村治理的灵活性。法治为自治提供保障,自治以法治为边界,德治与法治相互补充并以自治为基础,通过“三治”融合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构建乡村有效治理格局。

乡村振兴下乡村治理的根本在于“放活”,乡村

治理中的“三治”融合应由乡村自行探索,而不是通过政府设计,政府应作为一个外部嵌入力量进行辅助完善乡村治理。

四、建立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相适应的政策体系与治理机制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治理理念与目标都发生了变化,农村的社会治理体系、责任体系、动员体系、考核体系都需要转型与完善,以便激活农村的内生活力。

1. 责任体系

责任边界问题是基层公共治理的核心议题,也是激发治理主体治理效能的重要制度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指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在新形势下,应从乡村治理实践需求出发,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的组织基础,明晰、落实不同治理主体的责任与分工,合理框定治理主体的责任边界,保证乡村治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发挥不同主体在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优势,形成整体性治理合力。

(1) 基层党组织:领导责任。脱贫攻坚时期,党起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关键作用,并为脱贫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与组织保证。乡村振兴涉及乡村发展的方方面面,亦需要党的领导。乡村振兴时期,要坚持党的领导,以便把握乡村振兴正确的发展方向,并为乡村振兴提供组织基础和保障。

(2) 基层政府与村委会:引导责任。在乡村治理中,乡镇政府是国家权力纵向传达的基层组织,国家政策、文件的落地、传送需要依靠乡镇政府,国家一些资源也需要通过乡镇政府分配到户。此外,村委会作为乡村治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一些具体政策、事务的执行。脱贫攻坚时期,村域产业发展等均由政府主导,乡村振兴下,政府应是引导而非主导,因而转换基层政府的职能、提升村委会自治能力尤为重要。

(3) 村民：主体责任。脱贫攻坚时期，治理的中心在于解决绝对贫困，但贫困人口被动参与到扶贫产业中，自身内生动力并未完全激活，“自我造血”问题突出。而以村民为主的乡村振兴下乡村治理的推动，需要依靠村民。党的领导、基层政府与村委会引导的最终落脚点依旧在村民，因而要推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村民自治等主动性内容，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责任。

(4) 企业等市场、社会组织：社会责任。乡村治理，不仅需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政府、村两委的作用，企业等市场、社会组织亦是乡村治理的有益补充。脱贫攻坚时期，企业、社会组织等在产业扶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教育等方面有着重要贡献，并为乡村治理提供了一定社会资本。在政府合理引导下，企业等市场、社会组织有序嵌入乡村发展，并逐渐成为服务乡村的重要治理力量，在乡村振兴下，企业等市场、社会组织理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承担更多责任。

2. 动员体系

建立行之有效的动员体系有利于调动行政组织、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对相关资源的有效调配，通过构建自上而下的组织制度与自下而上的社会基础的双层动员机制，有效衔接权利的顶端与末端，将国家规则与地方规范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资源动员优势。

脱贫攻坚时期，在“压力体制”下，自上而下的行政组织的动员能力过强，而自下而上的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的参与能力较弱，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并未“放活”，两者之间的发展并不均衡，从而导致政府承担过多压力与治理责任，治理效果得不到全体村民的理解、认可，滋生个别农户争贫、上访以及等靠要的思想，加重政府治理负担。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关键在于“放活”，而背后所遵循的是“人、地、业”协同发展带来的乡村转型发展机遇，构成贯穿乡村振兴下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内生动力，并亟待建立与之相匹配的乡村治理动员体系。构建乡村治理动员体系，一方面要盘活利用

好现有资源，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挖掘更多治理资源，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要素相互流动的互惠发展。进一步而言，要激活人力资本，培育和提升村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意愿和能力，通过乡村基层公共性的培育，使村民从“私人领域”中走出来，实现政府治理责任与个人治理责任的有机匹配；盘活土地资源，强化制度供给，利用市场机制，激活乡村土地要素并释放治理“红利”，奠定村民自治运转、社会组织参与的经济基础；放活产业发展，调动村民、企业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将短期与长期利益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结构的转型优化，形成多方参与、合作互促的良好格局，实现城乡产业一体化发展。

3. 考核体系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治理有效，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以实现有效治理为前提，并以实现乡村治理善治为最终的价值追求。推动乡村治理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衔接与转型，调动各方治理主体在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上的创造性、主动性与积极性，需要辅之考核评价加以引导。基于乡村治理的独特性，在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性评价机制过程中，要从多维度构建系统、科学的乡村治理评估体系，以便对乡村治理目标达成程度、社会影响力、社会满意度、成本与效益等进行系统评价。

选择合适的指标评价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化及治理主体权责对等情况，考察乡村治理主体是否呈现多元性，市场、社会等组织是否能够并有序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及其参与程度，明确多元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责任以及其他治理主体对其治理成效的评价；选择合适指标评价乡村治理机制的完善程度，长期以来，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包办过多事务，而市场、社会等组织缺乏参与乡村治理的长效机制，因而要着重于多元治理主体参与治理的机制建设的完善程度；社会满意度的评价则更为强调群众评估的价值，特别是要以村民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为最重要的评价标准；效

率应体现乡村治理资源要素利用的有效性,并通过衡量乡村治理内生动力活力强度来体现;效益更侧重于反映乡村治理的社会收益,从宏观层面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融合程度。

参考文献:

[1] 高强.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逻辑关系及政策安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5).

[2] 王春城, 戴翊超. 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公共政策供给[J]. 地方财政研究, 2019, (10).

[3] 刘遵峰, 张春玲.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N]. 经济日报, 2020-09-15.

[4] 叶兴庆, 殷浩栋. 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 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J]. 改革, 2019, (12).

[5] 李洪, 蒋龙志, 何思好. 农村相对贫困识别体系与监测预警机制研究——来自四川省X县的数据[J]. 农村经济, 2020, (11).

[6] 莫光辉, 皮劲轩.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视域下贫困治理体系优化策略——2020年后中国减贫与发展前瞻探索系列研究之二[J]. 学习论坛, 2019, (04).

[7] 张海鹏, 郜亮亮, 闫坤. 乡村振兴战略思想的理论渊源、主要创新和实现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11).

[8] 罗其友, 伦闰琪, 杨亚东等. 我国乡村振兴若干问题思考[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9, (02).

[9] 邱扶东, 吴文智, 吴天一.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宅基地旅游利用的制度约束与脱困路径[J]. 农村经济, 2020, (06).

[10] 孔祥利, 夏金梅. 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价值逻辑关联及协同路径选择[J]. 西

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2).

[11] 孔祥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问题与趋势[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9, (01).

[12] 汪三贵, 冯紫曦.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逻辑关系、内涵与重点内容[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5).

[13] 徐晓军, 张楠楠. 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对接: 逻辑转换与实践路径[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6).

[14] 豆书龙, 叶敬忠. 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衔接及其机制构建[J]. 改革, 2019, (01).

[15] 左停.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现实难题与应对策略[J]. 贵州社会科学, 2020, (01).

[16] 吴光芸. 多中心治理: 新农村的治理模式[J]. 调研世界, 2007, (10).

[17] 邢成举. 压力型体制下的“扶贫军令状”与贫困治理中的政府失灵[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05).

[18] 王国华, 朱代琼. 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形成的影响要素及其耦合逻辑——基于多源流理论分析[J]. 管理学刊, 2018, (06).

[19] 韩道铨, 田杨. 韩国新村运动带动乡村振兴及经验启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4).

[20] 邱春林. 国外乡村振兴经验及其对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启示——以亚洲的韩国、日本为例[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9, (01).

责任编辑: 罗从清
校对: